

梅江区城北镇“8·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8月28日13时55分许，在梅江区城北镇玉水村一鱼塘处，饲料卸货工人王*来在进行饲料卸货时不慎摔伤，后送医抢救，于9月10日医治无效，导致一人死亡的事故，造成的民事纠纷现仍在民事诉讼期间，法院尚未审结，暂时无法核定事故中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指示有关部门人员全力抢救，做好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2024年9月30日，区政府迅速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为组长，由区科工商务局、区总工会、市公安局梅江分局等有关部门组成的梅江区城北镇“8·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展开了调查工作，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监督此次事故的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经调查认定：梅江区城北镇“8·28”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为饲料卸货作业人员未对作业存在的安全风险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从车厢上失足坠落受伤后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张*祥（曾用名朱*清）。梅江区城北镇玉水村鱼塘主，饲料购买人。

2.罗*榜。丰顺英维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区域经理。

3.吴*。2024年8月28日事故发生中的饲料运输活动的承包人，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有效期限：2022年12月13日至2027年1月26日。

4.吴*航。跟吴*是父子关系，事发时是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斌利物流服务部（2024年8月29日已注销）负责人。

5.谢*利。是2024年8月28日王*来高处坠落事故中的运输车辆司机。

6.王*来（死者）。是2024年8月28日事故发生中的饲料卸货作业人员。

7.丰顺英维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刘*明，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6日，住所：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埔寨镇农场，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涉事作业概况

2024年8月28日，城北镇玉水村鱼塘主张*祥通过微信联系丰顺英维营养科技有限公司区域经理罗*榜，购买了7000公斤鱼饲料。罗*榜将饲料运输安排给吴*负责，由于吴*自有的运输车辆属大型运输车辆，无法进入玉水村鱼塘现场，吴*又将运输作业叫其子吴*航将运输作业安排给谢*利负责。为方便卸货作业的完成，张*祥叫罗*榜联系饲料卸货作业人员，吴*接到罗*榜联系饲料卸

货作业人员的要求后，交由其子吴*航电话联系到王*来提供饲料卸货服务。谢*利承接运输作业后，驾驶粤 M259P3 的轻型厢式货车将鱼饲料运送到城北镇玉水村鱼塘现场，到达现场后由卸货作业人员王*来进行卸货作业，事故就在卸货作业环节发生。

（三）涉事车辆

豪沃牌轻型厢式货车，车牌号：粤 M259P3，所有人：谢*林（谢*利的儿子），使用性质：非营运，核定载质量：1100 公斤，住所梅州市梅江区古洲路 3 号。事故中运输的饲料总重为 7000 公斤超过了核定载质量。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8 月 28 日 12 时 20 分许，谢*利驾驶粤 M259P3 的轻型厢式货车，将 7000 公斤鱼饲料运送到城北镇玉水村鱼塘现场处。13 时，卸货作业人员王*来来到现场，开始进行卸货作业。13 时 55 分，王*来在作业过程中，从车厢上掉落在地面，并出现神志不清、呼唤不应情况，经抢救无效于 9 月 10 日死亡。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24 年 8 月 28 日 13 时 55 分许，谢*利发现事故发生，立即找到渔场工人邓*明请求协助救人。邓*明到达现场看到王*来躺在地面，头面部有呕吐出来的食物，因无相应的急救知识，立即驾驶摩托车到达张*祥的住处，告知王*来受伤情况。张*祥得知情况后，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向医院请求救援。

2024 年 8 月 28 日 14 时 10 分许，梅州市人民医院的 3 名医务人员到达现场，立即对王*来进行现场抢救，5 分钟后，医务人员将王*来送往医院救治。

2024 年 8 月 28 日 14 时 10 分许，梅州市公安局梅江分局城北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对事故开展调查工作。

（三）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经评估，此次事故中公安、医疗等部门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应急处置工作响应及时、程序合法、组织有力、善后到位，未发生次生事故和衍生事件，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四）善后处置情况

由于涉及事故的各方对承担事故责任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事故善后工作至今未能办结，事故发生造成的民事纠纷现仍在民事诉讼期间，法院尚未审结。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本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亡人员：王*来，饲料卸货作业人员。

2.事故发生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在民事诉讼期间，未有判决结果暂时无法统计。

三、现场勘验和技术鉴定情况

（一）死亡原因证明

2024年9月11日，梅州市人民医院出具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确认王*来死亡原因为重型颅脑损伤。

（二）现场勘察情况

事故发生的场所是在城北镇玉水村张*祥鱼塘的仓库房外的门坪，门坪属水泥硬底化场地。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和性质认定

（一）直接原因

经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事故调查组认为王*来安全意识淡薄，未对卸货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在作业过程中，从车厢上失足掉落在地面，头部受伤抢救无效死亡，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有关问题

经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事故调查组分析认为：

1.张*祥。张*祥作为涉事鱼塘的主要负责人，对鱼塘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相应职责。但其未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在饲料卸货作业人员王*来进入张*祥生产经营的鱼塘场地内进行卸货时，未对卸货作业进行现场的检查 and 安全管理，未确保卸货作业安全措施落实到位，未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①规定，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谢*利。谢*利驾驶车牌号为粤 M259P3 进行经营性运输作业，运输饲料 7000 公斤，超过了车辆核定载质量 1100 公斤，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②规定。

3.丰顺英维营养科技有限公司。谢*利驾驶车牌号为粤 M259P3 进行经营性运输作业，运输饲料 7000 公斤，超过了车辆核定载质量 1100 公斤，丰顺英维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货物装载源头单位，为涉事车辆超额配货并放行，涉嫌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③规定。

五、事故相关单位、人员履职情况

梅江区城北镇人民政府。梅江区城北镇人民政府在本次事故的履职中存在迟报事故的问题，伤亡事故发生在 2024 年 8 月 28 日，当日 17 时左右，城北派出所将该事件通报给镇综治办，29 日城北镇人民政府组织事发各方进行协调，协调医疗、护理费用分

注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担问题，至受伤人员王*来于2024年9月10日死亡期间，城北镇人民政府均未报告事故发生信息，2024年9月27日死者家属到梅江区应急管理局上访，9月30日城北镇人民政府正式以书面报告事故信息。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责的人员

王*来安全意识淡薄，未对卸货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在作业过程中，从车厢上失足掉落在地面，头部受伤抢救无效死亡，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鉴于其已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有关公职人员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梅江区城北镇人民政府未及时报告事故，建议将问题线索材料转交梅江区纪委监委，对该镇2024年8月28日的相关值班人员及领导提出处理意见。

（三）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张*祥。张*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梅江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④规定予以处罚。

③《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港口、码头、工厂、矿山、商业企业等货物装载源头应当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货物装载事故隐患，不得为道路货物车辆超限超载配货并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货车，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监督检查。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四）建议移交线索给相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单位和个人

1.丰顺英维营养科技有限公司。丰顺英维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的行为涉嫌违反《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建议将线索移送丰顺县交通运输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2.谢*利。谢*利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建议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予以处理。

（五）其他处理建议。

责成梅江区城北镇政府向梅江区政府做出深刻检查，认真总结和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和改进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

七、事故的主要教训

（一）事故中相关人员安全意识淡薄

此次事故中涉及人员及相关单位安全意识淡薄，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

（二）事故信息报送机制不顺畅

此次事故发生在2024年8月28日，属地派出所已将事故情况通报至镇相关部门，但因镇级工作人员对生产安全事故概念范畴是否包括个人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认识不清，及对事故发生后如何初报、续报流程不明确，是造成事故迟报的主要原因。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举一反三，加强涉个体、个人等为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

各镇（街道）及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此类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和教训，举一反三，有针对性地探索制订、试行涉及个人、个体户等为主体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其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作业规范管理。要联合村、社区形成综合性社

会管理工作的合力，加强警示教育和宣传引导，遏制此类事故的发生，营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社会环境。

（二）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宣贯教育，强化事故报送工作

由梅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各镇、街道办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一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专题宣贯教育培训会，对相关法律条文再培训、再学习、再教育，确保相关人员熟悉掌握信息判定及报送标准，杜绝事故迟报发生。

（三）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的安全意识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加大超载超速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并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广场、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共同筑牢社会安全防线。

（四）交通运输部门加强货运源头企业的监管，规范源头行为

交通运输部门要对辖区货运源头企业计重设施和监控设备进行检查，同时要求货运源头企业落实专人值守，紧盯货物装载环节；对货运源头企业监管责任不明确，存在运输安全隐患，安全措施不落实的货运源头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继续非法超限超载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规范交通运输源头治超行为。